

# 健行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委員會設置章程

中華民國93年6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 第一條 為保障職員工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設置健行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校職員工對學校就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經與承辦單位協調仍無法解決者，得提出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各院推薦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票選職員代表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有關之人員一至二人為委員。本會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召集人。主席因無法出席時，由出席會議之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 第六條 委員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並得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前項聲請，由本會議決之。
- 第七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案件之相關事務由祕書室協助辦理。本會對逾期之申訴案件或顯應由法院審理之事件，不予受理。申訴案件雖逾越期限，但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得建議補救措施。
- 第八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驗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九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

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於申訴程序中提出民、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評議。

第十二條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之，且會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三條 本會收到申訴案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外，應於六十日內作成評議書。

第十四條 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並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主文。
- 五、事實及理由。評議不受理時，得不記載事實。
- 六、本會主席之署名。
-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第十五條 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屬抵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到評議書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送本會再議。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